112年花蓮縣『樂活盃』籃球錦標賽

一、目的：為發展花東地區青年週末休閒活動及籃球運動水準，提倡全民正當休閒活動及籃球運動，藉以培養青年運動風氣，提升地方運動水準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組織：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協辦單位 ：國立花蓮高工

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9日（星期六 ）

四、比賽場地：國立花蓮高工體育館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三對三籃球鬥牛賽，共分成五組

1、國小組

2、國中男生組

3、國中組女生組

4、大學高中男生組

5、大學高中女生組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11日（星期週二）17:00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

八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喜愛籃球運動青年，300人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（一)提升當地運動風氣與運動人口。

（二)落實運動健康的概念。

十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網路

十一、賽程安排：由本會代為抽籤排定賽程後，於4月14日公告於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三對三鬥牛賽各組取前三名每隊各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●第一名 1500元

●第二名 1000元

●第三名 500元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花蓮縣體育會

jimmy hsu 0933481119

或加line id hsu565097

十四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賽制度

十五、競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核可之最新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。及主辦單位制定之

以下規定

1.比賽時間為六分鐘。

2.比賽時都不停錶，除暫停及最後一分鐘。

3.每隊可報名4位球員。

4.先得8分為勝隊。

5.若六分鐘結束兩隊皆未達到8分則以分數高的為勝隊。

6.若六分鐘結束兩隊平手則各派三人罰球進球數多的為勝隊。

7.若時間尚未終了其中一隊先得8分則比賽結束。

8.比賽期間每隊可叫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
9.若A隊得分則換B隊運或傳球到三分線外繼續比賽。

10每次違例或犯規必須到三分線外將球發出(由裁判將球交給防守球員，防守球員再將球交給進攻球員，完成洗球後開始比賽)。

11.個人犯規次數達四次就須離場。

12.團隊犯規達四次時，每次犯規就必須罰1球，團隊犯規達七次時，每次犯規罰2球。

13.三分線外投球進籃得3分，三分線內投球進籃得2分，罰球得1分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大會開幕典禮請各隊隊員務必準時參加，並穿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
2.參賽球隊隊員之保險由各隊自行辦理意外險，本單位僅投保場地責任險。

3.比賽開始3分鐘球隊未到場視同棄權。

4.若有冒名頂替或跨組比賽情事，取消該隊所有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
十七、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主辦單位裁定延後辦理，不得有議。

十八、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，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全面禁煙，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，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若發生球員鬥毆或毆打裁判，本會將停止兩隊所有隊隊員立即停賽以及取消本會3年內所舉辦之任何賽事。

二十、若有賽中或賽後恐嚇對球隊球員及裁判或大會人員，本會將立即禁止該球員參加本場次比賽及後續相關賽程，並禁止參加本會1年內所辦之任何比賽。

二十一、其他：參加比賽各隊應先辦理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，否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
二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會同修訂之。